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答題關鍵	<p>第一題：本案出自台中地院沙鹿簡易庭 110 年沙簡字第 444 號判決，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入出國移民法之法條操作，應是難度較低的一題。</p> <p>第二題：</p> <p>(一)本題測驗肇事逃逸罪新修法，只要掌握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的爭點，應可得到不錯的分數。</p> <p>(二)本題須討論幾個層次：甲被員警詢問時是否已形成被告（嫌疑人）地位，若已形成此等地位，員警是否違反詢問被告相關義務，若已違反，則應檢討相對應的證據排除規定。</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高點國境執放上課講義》第一回，榮律編著，頁 21。</p> <p>第二題：</p> <p>1.《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23-16~23-18。</p> <p>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榮律編著，頁 19-22。</p>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大陸地區民眾A，在網路上購買橡皮艇及船外機後，趁著夜色航行至臺中港區上岸後被舉報，遭到相關單位逮捕。A宣稱嚮往臺灣民主政治前來投奔，請問A違反了什麼法規、將面臨什麼樣的罰則？能否留在臺灣？（25分）

【擬答】

(一)A 違反之法規與面臨之罰則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須經主管機關即陸委會許可，始能入境。
- 2.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違反兩岸人民條例第 10 條入境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 3.本題中，A 未向陸委會申請許可仍入境台灣，已違反兩岸人民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管轄法院即台中地院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對 A 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二)A 不得留在臺灣：

- 1.依兩岸人民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內政部得基於政治或文化等因素，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惟依同條第 8 項，若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將不得專案申請長期居留。本題中，雖 A 聲稱係嚮往台灣民主制度而偷渡，似有政治上原因而得依第 17 條第 4 項申請長期居留，惟因 A 未經許可入境已如前述，故依同條第 8 項，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專案准予長期居留。
- 2.又依兩岸人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 A 出境，或限 A 十日內自行出境。若 A 有收容之必要者，得依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暫予收容。

二、甲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十字路口，於停等紅燈時，車輛後方遭一機車騎士乙因煞車不及衝撞，乙摔倒在地，頭部因此撞擊地面。甲下車查看，見乙倒地後起身似無大礙，甲心想「反正也不是我撞他的」，於是趁號誌轉綠燈後便驅車離去。乙也以為只是頭有點暈，便離開現場。沒想到乙當晚因顱內出血，延誤送醫而死亡。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發現，乙曾和甲發生過交通事故，甲涉有嫌疑。警方為了避免打草驚蛇，便請甲以證人名義而非犯罪嫌疑人名義，到案說明。甲到警局證述事發經過後，警方即以此份供述筆錄及監視器畫面作為證據，移送檢方偵辦，後經檢方起訴。請問：

(一)甲的刑事責任為何？（12分）

(二)甲之供述筆錄能否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13分）

【擬答】

(一)甲遭乙衝撞使乙倒地後離去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且應依第2項減免其刑：

- 1.客觀上，甲等停紅燈時已遵守注意義務，其對於乙自行衝撞後死亡之結果可主張信賴原則排除其過失責

任，惟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之甲是否具有不得逃逸之作為義務，容有爭議：

(1) 民國110年修法前有採否定說者，蓋若持肯定說將違反罪責原則，且肇事概念若包括無過失在內，亦違反明確性原則（釋字第777號）；另有肯定說認為，依文義解釋應包括所有與交通事故相關之人在內。

(2) 民國110年新法持肯定見解，惟應依罪刑相當原則依第2項減免其刑。

(3) 本文以為肯定說可採，蓋道路交通具有高度流動性與匿名性，若允許自認無過失之行為人擅自離開現場，將不利於民事請求權或行政刑事責任歸屬之認定。本題中，甲對於乙死亡結果無過失，惟仍應負有留置現場忍受確認之作為義務。

2. 又，本罪保護法益包括民事請求權與事故責任歸屬釐清之利益，甲並未留下聯繫資料，更移動事故現場，且未待員警到場確認即擅自離開，已違反其禁止逃逸之作為義務；主觀上甲亦有逃逸故意無疑。

3.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但應依第2項減免其刑。

(二) 甲之供述筆錄不得作為甲有罪之證據

1. 甲之供述筆錄是否得作為甲有罪之證據，應視其陳述時是否已形成被告地位，且警方是否履行訊問時之義務而定：

(1) 按被告地位之形成時點，應為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考量偵查者主觀任職及客觀程序進行種類及程度而定。

(2) 本題中，員警已自監視器紀錄知悉甲係造成交通事故之嫌疑人，其打草驚蛇之心態足證主觀上已將甲認定為犯罪嫌疑人，甲之嫌疑人身分已形成，員警不得以證人身分傳喚甲。

2. 又，員警以證人身分傳喚甲，自未遵守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00條之2準用第95條詢問嫌疑人應踐行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甲之證述性質上為自白，故依第158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員警既為惡意違法取證，取得之甲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3. 再者，員警為免打草驚蛇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係傳遞與真實不符之詐術使甲陷於錯誤而陳述，甲之自白已因陷於錯誤而欠缺任意性，故員警蓄意違反告知義務取得之甲自白，亦違反第98條而應依第156條排除證據能力（92台上4003判決意旨參照）。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 2016年的「肯亞案」與2011年的「菲律賓案」，都是兩岸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爭議案例。其中，「肯亞案」之爭議，在於該國當時並無電信詐欺罪責，因此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而「菲律賓案」則是由於中菲兩國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因此菲國準此遣送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請問，在「肯亞案」中，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 調查取證
- (A)2 承上題，在「菲律賓案」中，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又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 調查取證
- (C)3 承第1題，在「菲律賓案」，中國大陸於審判後將我國民眾送回臺灣關押，則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罪犯接返 (D) 調查取證
- (D)4 「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機制」的正式情資傳送途徑中，主要有四種基本模式與架構，下列何者不在其中？
- (A) 在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CB）對國家中央局之連結
(B) 以國際組織作為情資交換中心或樞紐
(C) 直接式的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D) 直接式的透過個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與請求資料
- (B)5 為緊密國際執法合作，各國執法機關現多有設立專任的駐外聯絡官，請問有關渠等的職能，下列何者錯誤？
- (A) 駐國際組織的各國執法聯絡官可以共同參與聯合調查行動
(B) 駐外聯絡官於駐在國有執行偵查的權力
(C) 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對聯絡官所屬國所發動的調查提供協助的「轉介案件」（referred cases）

- (D)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從駐在國所發動的執法行動中發現涉及聯絡官的所屬國家連結線索的「發現案件」(discovered cases)
- (D)6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需求，有那些屬之？①安全需求 ②安置需求 ③就業需求 ④返鄉需求
(A)僅①② (B)僅①②③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A)7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稅務檢查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境安全檢查係在國境線上執行，而海關稅務檢查則可能在國境線上或境內執行
(B)海關稅務檢查之目的在查緝偷漏關稅、逃避管制之走私活動；國境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預防不法人、物進入國境並維護安全
(C)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依據有國家安全法；海關稅務檢查之法律依據有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
(D)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為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分別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和海洋委員會；海關稅務檢查之執行機關為海關，屬於財政部
- (A)8 下列那些屬於全球化下的各先進國家人流管理趨勢？①手續簡便化 ②通關迅速化 ③安全法制化 ④安檢寬鬆化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②③④ (D)①③④
- (D)9 下列那些屬於「通關迅速化」的國境線上人流管理機制？①我國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②我國的「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③美國的「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 ④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預先安檢計畫(TSA Pre®) ✓
(A)僅①②③ (B)僅①③④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C)10 下列何項不屬於美國的信任旅客計畫(Trusted Traveler Program)內容之一？
(A)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
(B)旅客快速查驗安全電子網路(SENTRI)
(C)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
(D)美國、加拿大聯合快速入境通關計畫(NEXUS)
- (C)11 有關目前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國際執法合作模式及管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透過派駐外國之警察聯絡官蒐集情資
(B)可透過各國執法單位的駐外聯絡官協調聯繫
(C)因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會員國，故無法與其進行聯繫及合作
(D)可透過出席「國際警察首長」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國際執法合作經驗及技術
- (D)12 入出國者之身分確認，為入出國管理制度的主軸。請問下列那些屬於我國的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之型態？
①審查證件 ②運用電腦科技設備及生物辨識技術輔助身分確認 ③面談 ④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
(A)僅①③ (B)僅①②③ (C)僅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13 非法移民是國境執法的重要對象。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一般所稱的「非法移民」範疇？
(A)難民 (B)偷渡移民
(C)合法入國後逾期停留 (D)合法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14 甲放學回家，路過 A 宅門口，A 所飼養的猛犬因發情突然撞開圍欄衝出欲攻擊甲，甲逃跑，但猛犬仍緊追在後，甲為求自衛遂搶下路人 B 的球棒，對準猛犬的頭猛擊，當場將 A 所飼養的猛犬擊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對 A 與 B 均可主張正當防衛
(B)甲對 A 可主張正當防衛，對 B 則可主張緊急避難
(C)甲對 A 可主張緊急避難，對 B 則可主張正當防衛
(D)甲對 A、B 均可主張緊急避難
- (A)15 甲因前後犯三件詐欺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應數罪併罰，法院針對前後三件詐欺罪分別宣告 1 年 2 個月、1 年 6 個月與 2 年有期徒刑。依據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法院定數罪併罰之執行刑時，不得諭知下列何種刑度？
(A)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B)2 年有期徒刑
(C)2 年 8 個月有期徒刑 (D)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 (C)16 刑法關於沒收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B)犯罪工具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所有，若係無正當理由而取得，亦得沒收之
 (C)犯罪所得沒收僅得針對自然人或法人，對非法人團體無法沒收犯罪所得
 (D)若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 (A)17 甲、乙兩人共謀在捷運站扒竊，甲為防萬一暗中攜帶一把小尖刀在身上，但乙對於甲攜帶尖刀之事並不知情。之後，甲、乙兩人在捷運站內選定目標 A，依計畫由乙假意跟 A 問路，甲隨即趁 A 與乙交談分心之際將 A 口袋內之皮夾扒走，之後甲、乙將皮夾內的現金 6000 元平分。試問甲、乙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甲、乙兩人成立加重竊盜罪的共同正犯
 (B)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乙對甲攜帶尖刀不知情僅成立普通竊盜罪
 (C)甲、乙兩人成立加重搶奪罪的共同正犯
 (D)甲成立加重搶奪罪、乙對甲攜帶尖刀不知情僅成立普通搶奪罪
- (C)18 下列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騎腳踏車撞傷人後逃逸，不成立本罪
 (B)開車超速失控肇事，撞壞停在路旁機車格之機車後逃逸，不成立本罪
 (C)騎機車出車禍撞傷人後逃逸，若對於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D)開車超速撞傷人，留在現場打電話叫救護車前來救助，縱使沒立刻載被害人送醫，亦不成立本罪
- (A)19 天生愛美的甲女，於懷胎十月產下一嬰兒後，發現嬰兒長的其貌不揚，深受打擊，乃於生下嬰兒 2 小時之後，隨即將嬰兒殺死。試問甲女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刑法第 271 條之普通殺人罪 (B)刑法第 272 條之殺直系血親卑親屬罪
 (C)刑法第 273 條之義憤殺人罪 (D)刑法第 274 條之生母殺嬰罪
- (A)20 員警因線報得知甲涉嫌販毒，乃聲請搜索其住宅之搜索票，但於現場未發現可疑物品。然過程中發現甲或將違法物品藏於同棟大樓不同樓層其母乙家中，遂以涉及賭博為由進入乙之住宅，並於其內房間發現毒品及吸食器。試問有關查扣毒品吸食器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不該當搜索範圍無證據能力
 (B)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該當附帶搜索有證據能力
 (C)依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該當逕行搜索有證據能力
 (D)依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該當另案搜索有證據能力
- (A)21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被告的不利事證，檢察官有舉證責任 (B)對被告的有利事證，被告有舉證責任
 (C)對被告的不利事證，法官有舉證責任 (D)對被告的有利事證，應達到無容懷疑程度
- (B)22 甲對於某飲食店服務態度不佳心生怨憤，寄信恐嚇稱：「不付錢解決，生意不要做了。」若此封信件提出法庭證明恐嚇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屬自白證據，有證據能力 (B)屬非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
 (C)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D)屬傳聞例外，有證據能力
- (D)23 員警實施通訊監察得知毒販甲即將進行毒品交易，現為掌握毒販甲之交易對象、狀況等，於甲汽車底盤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追蹤其於公有道路之行車路徑。員警裝設 GPS 進行偵查蒐證，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屬於任意處分 (B)適用通訊保障法
 (C)應經檢察官核發令狀 (D)應有法律明文授權
- (C)24 犯罪偵查階段檢察官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犯罪嫌疑應屬重大犯罪
 (B)犯罪嫌疑之認定適用傳聞法則
 (C)犯罪嫌疑的證明應以適當之方法使被告獲知卷證內容
 (D)犯罪嫌疑的證明應無容合理懷疑
- (D)25 甲因 A 欠錢不還，以強酸液體潑灑 A，致其視力嚴重受損，檢察官以重傷罪提起公訴。A 法院同意參與訴訟，關於 A 於審理過程得以實施的訴訟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詰問證人 (B)聲請調查證據 (C)詰問被告 (D)就證據調查表示意見